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0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訂明 –

- (a) 香港海關關長(海關關長)可授權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以行使《進出口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以及
- (b) 為更確切反映走私集團現時使用的快艇，把可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或建造中船隻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減至一部或多於一部引擎，且其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225 匹馬力)。

理據

擴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4 條作出授權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所有警務人員

B 2.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4 條(見**附件 B** 的摘錄)，海關關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獲保安局局長認可的人、任何公職人員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以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一九九一年三月，當時的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4 條，授權所有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為獲授權人員，以便他們執行《進出口條例》若干條文所訂的相關執法職責(例如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逮捕和扣留人士；檢取物品、船隻和車輛；以及要求出示和查驗許可證、記錄或文件等)。

3. 走私分子的犯案手法層出不窮。為回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水警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海上警視系統”，並打算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全面推行該系統，以加強警方在香港水域的執法工作。根據這計劃，水警會分階段引入科技先進的監察系統和高性能的小型船隻。每艘小型船隻由一名警長或警員指揮。

4. 雖然在任何時間香港水域的不同地點均有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執行巡邏工作，但是警方認為，在運作上有需要讓使用小型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警務工作的督察級以下人員也能夠行使《進出口條例》第 4 條授予的權力，令水警可更靈活調配人手打擊海上走私活動。這有助提高警方打擊走私工作的成效和效率。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4 條，訂明海關關長可授權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以行使《進出口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

減少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4(A)(6)(b)(iv)條可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或建造中船隻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

5. 不法之徒使用大馬力快艇進行走私，一直是執法機關所關注的問題。由於走私分子高速駕駛該等快艇，而且往往罔顧安全，因此難以攔截。

- B
6. 《進出口條例》第 14A 條(見附件 B 的摘錄)訂明 —
- (a) 任何人為走私用途而建造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即屬犯罪；
 - (b) 任何人為作走私用途而建造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進行修理或維修，即屬犯罪；
 - (c) 任何人被發現在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上且明知該船隻正被用作走私用途，即屬犯罪；以及
 - (d)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被用作走私用途，其船長或掌管該船隻的其他人即屬犯罪。

《進出口條例》第 14A(6)條進一步訂明，如有關執法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該船隻有可安裝超過兩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448 千瓦特(600 匹馬力)，則須推定該船隻或建造中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的船隻。

7. 上文第 6 段所指的《進出口條例》條文於一九九一年制定。當時，不法分子通常利用裝有四個或五個大馬力引擎的“大飛”進行海上走私活動。近年，走私集團逐漸轉用配備大馬力舷外引擎的單層玻璃纖維舢舨。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因進行走私活動而被檢取的各類快艇的統計數字如下 —

快艇類別	2006	2007	2008	總計
裝有一部 250 匹馬力引擎	11	7	0	18
裝有兩部 250 匹馬力引擎	8	5	7	20
裝有兩部 200 匹馬力引擎	1	0	0	1
其他 ¹	7	8	4	19
總計	27	20	11	58

8. 值得注意的是，在被檢取的 58 艘快艇中，39 艘(即 67%)配備一部或超過一部總功率大於 225 匹馬力但小於 600 匹馬力的引擎。現時，《進出口條例》第 14A(6)(b)(iv)條並不涵蓋這類快艇。因此，即使執法機構有理由懷疑有關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也不能引用上述條文對該等船隻採取執法行動。這對有效打擊走私活動構成制肘。

9. 在檢討近年海上走私活動的模式後，為提高打擊快艇走私的執法成效，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14A(6)(b)(iv)條，把可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或建造中船隻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減至一部或多於一部引擎，且其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225 匹馬力)，從而更有效針對目前為走私用途而建造或使用的快艇類別。

10.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4A(6)(a)條，獲授權人員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才可對該船隻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進出口條例》第 14A(7)條訂明，船長或掌管船隻的其他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也不會知道該船隻曾被用作走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因此，作真正用途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即使配備總功率超過 168 千瓦特(225 匹馬力)的舷外引擎，也不會受第 14A(6)(b)(iv)條的建議修訂所影響。

¹ 屬“其他”類別的 19 艘快艇中，6 艘裝有一部引擎，其功率在 100 匹馬力以下；其餘 13 艘快艇的引擎馬力不詳。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載於**附件 A**)撮述如下 —
- (a) 第 2 條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4 條，使海關關長可授權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以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以及
 - (b) 第 3 條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14A(6)(b)(iv)條，把可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或建造中船隻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減至一部或多於一部引擎，且其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225 匹馬力)。
12. 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條²，修訂條例會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經改善的反走私制度會提升香港具備法治體制、並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國際城市形象。對《進出口條例》的建議修訂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² 第 1 章第 20(2)條訂明，任何條例 —

- (a) 在該條例刊登當日開始時生效；或
- (b) 如有條文規定該條例須在另一日生效，則在該另一日開始時生效。

公眾諮詢

15. 二零零九年四月和五月，我們就修訂《進出口條例》第14A(6)(b)(iv)條的建議，諮詢本地船舶業，包括各漁民協會、遊艇會，以及法定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業界對建議並無異議。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就修訂該條例第4條和第14A(6)(b)(iv)條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建議修訂也無異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329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淦權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4 及 14A 條。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2. 關長委任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公職人員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而代以“任何警務人員及任何其他公職人員”。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和”而代以“，以及”。

3. 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等

第 14A(6)(b)(iv)條現予廢除，代以 —

“(iv) 可安裝一部或多於一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部或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該條例”)第 4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的類別，以及修訂在該條例第 14A(6)(b)(iv)條所訂的船隻類型，而關於作走私用途的可被推翻的推定是對該類型船隻適用的。

2.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4 條，香港海關關長可授權包括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以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以及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職責。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4 條，以令任何警務人員(不論該人員的職級為何)均可獲授權。

3.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14A(6)(a)及(b)(iv)條，凡有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或 250 總噸以下的建造中的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該船隻有可安裝超過 2 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448 千瓦特，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草案第 3 條修訂在該條例第 14A(6)(b)(iv)條所訂的船隻類型，以令該推定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有可安裝一部或多於一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部或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摘錄

章：	60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關長委任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L.N. 362 of 1997; 66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關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獲保安局局長認可的人、任何公職人員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以行使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22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條：	14A	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等	L.N. 150 of 1998	11/04/1998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任何人為走私用途而建造250總噸以下的船隻，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7年。(由1994年第1號第7條修訂)

(2) 任何人為作走私用途而建造的250總噸以下船隻進行修理或維修，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7年。(由1994年第1號第7條修訂)

(3) 任何人被發現在250總噸以下的船隻上且明知該船隻正被用作走私者，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7年。(由1994年第1號第7條修訂)

(4) 250總噸以下的船隻被用作走私用途，其船長或掌管該船隻的其他人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7年。(由1994年第1號第7條修訂)

(5) 任何為作走私用途而在建造中的250總噸以下船隻，須當作是為走私

而建造或使用的船隻。

(6) 在第(1)、(2)、(3)、(4)及(5)款中，凡—

- (a) 關長、任何獲授權人員或任何海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及（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b) 該船隻有—
 - (i) 任何假隔板、前部、側部或底部；
 - (ii) 任何為隱藏任何物品而經改裝的隱閉或偽裝地方；
 - (iii) 任何為走私而改裝的孔洞、管道或其他裝置；
 - (iv) 可安裝超過2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為可超過448千瓦特者；
 - (v) 燃油缸或燃油容量超過817升的其他船上容器，而該等燃油缸或其他容器為可盛載或適合盛載供舷外發動機使用的燃油者；或
 - (vi) 裝於船身的金屬板，而該等金屬板為可用以撞擊其他船隻或作裝甲保護用者，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船隻或建造中的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者。

(7) 就第(4)款所訂的控罪，船長或掌管船隻的其他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該船隻曾被用作走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1998年第150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91年第22號第6條增補)